

貳、金融機構業務概述

民國 106 年底主要業務中，存款總餘額 47 兆 5,330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3.7%，除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外，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均成長。放款總餘額 31 兆 6,446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3.5%，除保險公司外，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均成長。證券及投資總餘額 32 兆 9,912 億元，較上年底大幅增加 12.4%，除漁會信用部及證券金融公司外，其他各類金融機構均較上年底增加。保證總餘額 1 兆 6,264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0.9%。承兌總餘額 611 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 6.0%。

就經營績效分析，全體金融機構稅前淨利總額 4,902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257 億元；各類金融機構中，以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3,219 億元為最多，保險公司 1,332 億元次之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149 億元再次之。就平均權益報酬率言，以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 18.2% 最高，證券金融公司 15.2% 次之，產物保險公司 12.8% 再次之；與上年比較，除漁會信用部持平外，本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票券金融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均呈下降，其餘各類金融機構則呈上升，其中證券金融公司增加 12.0 個百分點為最多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增加 6.0 個百分點次之。